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丁文欽
訴訟代理人　劉硯田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聖光煤氣行
法定代理人　劉新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以「金聖光煤氣行即劉新雄」為被告，然因被告金聖光煤氣行為合夥關係（見本院卷第19頁商業登記資料查詢），並非劉新雄獨資，是原告已將被告更正為金聖光煤氣行（見本院卷第151 頁、第167 頁），而此部分僅係當事人名稱之更正，要非變更訴訟標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 年12月2 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運送桶裝瓦斯工作，約定工作時間為8 時至21時、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。原告於106 年12月28日送瓦斯至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時，遭該址三合院內石子鑽入右腳趾縫而受傷，原告原以為是小傷而不以為意，隔兩日產生疼痛而自行以優碘藥水塗抹於患部，然107 年1 月2 日右腳腫脹，原告於107 年1 月4 日前往李建山外兒科診所就醫，經診斷為「右腳第3 趾裂傷合併蜂窩性組織炎」，並於107 年1 月11日前往大同醫院確診為「右下肢皮膚缺損韌帶暴露併骨髓炎」（與前開傷勢合稱為系爭傷害），而陸續於107 年1 月15日至107 年5 月16日進行手術、住院及診療，花費醫療費用29,886元。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 、2 款及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 條第4 項關於「職業災害」之規定，原告為

被告提供勞務時受有上開傷害，應屬職業災害，被告應負補償責任，然被告並未補償原告必需之職災醫療費用、工資，經原告於107 年5 月22日向高雄市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2 次調解均不成立，乃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下列職業災害補償之項目及金額：（一）醫療費用部分：29,886元。（二）工資補償部分：165,000 元。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 款前段規定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原告於遭遇系爭傷害前每日工資為1,500 元，每月約工作22日，自107 年1 月4 日至同年月30日均治療職業災害衍生之蜂窩性組織炎，此1 個月均屬不能工作狀態，又於大同醫院手術後，醫囑休養期間為4 個月，共5 個月無法從事工作，共計165,000 元（計算式：1,500 元x 22日x 5 個月＝165,000 元）。上開醫療費用與工資補償合計194,886 元（計算式：29,886＋165,000 ＝194,886 ）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94,88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自106 年12月至107 年1 月間在被告處擔任搬運瓦斯臨時工，但原告也有在別處擔任臨時工；原告到職時腳部已有病痛，並非到被告處工作時而受傷，原告之前未表示因送瓦斯而受傷，被告對此事並不知情，直到107 年4 月28日，原告才打電話來要求被告負責，並稱其要向勞工局送件調解，認為原告應該要提出證據證明是職業災害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）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之規定自明。

(二）原告自106 年12月2 日起至107 年1 月3 日止，受雇於被

告擔任運送桶裝瓦斯工作，約定工作時間為8 時至21時、日薪1,500 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8 至169 頁），堪認為真正。原告主張於106 年12月28日送瓦斯至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時，因遭石子鑽入右腳趾縫而受傷衍生系爭傷害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固提出李建山外兒科診所、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（見本院卷第21至127 頁），佐證其受有系爭傷害及支出醫療費用，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職業災害補償，自應證明系爭傷害屬於「職業災害」，即災害係執行職務過程發生，且職務與災害間具有因果關係。經查：

1.參諸原告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29 頁），就受傷經過記載「107 年1 月1 日撞傷2孔（於客戶處）」，此與原告前開主張「於106 年12月28日」、「因石子鑽入右腳趾縫而受傷」等情狀有異，原告就其受傷時間、受傷原因陳述不一，又未於受傷後即時向被告反應，遲至107 年4 月底至5 月間始通知被告並向勞工局提出勞資調解，亦與常情相違，則原告是否確於106 年12月28日因為被告提供勞務而受有系爭傷害，顯有可疑。而原告陳稱受傷時間、過程係依其記憶，別無其他證據可提出或調查（見本院卷第170 至171 頁），自不能遽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2.再者，原告仍在被告處工作至107 年1 月3 日，縱原告腳部有受傷情形，亦應屬不致妨礙搬運瓦斯工作之輕微傷痕，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傷勢嚴重，甚需進行手術治療、住院、術後休養長達4 個月，此傷勢是否確如原告主張於搬運瓦斯時遭石子劃傷導致？或於其他時、地所受傷害造成？甚或是自身固有疾患或養護傷口不周所肇致？均非無疑。原告主張係因職業災害成傷，要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，未能證明係其為被告提供勞務時所受職業災害，從而，原告依職災補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4,88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